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3n1701

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

唐 宗密述　宋 子璿治定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01 [cf. No. 235]
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(并序上)

京大興福寺沙門宗密述

長水沙門子璿治定

鏡心本淨、像色元空，夢識無初、物境成有，由是惑業襲習、報應綸輪，塵沙劫波莫之遏絕。故我滿淨覺者現相人中，先說生滅因緣，令悟苦、集、滅、道，既除我執、未達法空，欲盡病根方談般若。心境齊泯即是真心，垢淨雙亡一切清淨。三千瑞煥，十六會彰，今之所傳即第九分，句偈隱略、旨趣深微，慧徹三空、檀含萬行，住一十八處，密示階差，斷二十七疑，潛通血脈，不先遣遣，曷契如如？故雖策修，始終無相，由斯教理皆密、行果俱玄，致使口諷牛毛、心通麟角，或配入名相著事乖宗，或但云一真望源迷派，其餘胸談臆注不足論矣。河沙珍寶、三時身命喻所不及，豈徒然哉？

且天親、無著師補處尊，後學何疑或添或棄？故今所述不攻異端，疏是論文乳非城內，纂要名意及經題目。次下即釋，無煩預云。

稽首牟尼大覺尊，　能開般若三空句，
發起流通諸上士，　冥資所述契群機。

將釋此經，未入文前懸敘義門，略開四段：第一、辯教起因緣，第二、明經宗體，第三、分別處會，第四、釋通文義。初中二：初總論諸教，謂酬因、酬請，顯理度生也。若據佛本意，則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，欲令眾生開佛知見等。後別顯此經五：一、為對治我、法二執故。由此二執起煩惱、所知二障，由煩惱障障心，心不解脫，造業受生，輪轉五道；由所知障障慧，慧不解脫，不了自心、不達諸法性相，縱出三界亦滯二乘，不得成佛，故名障也。二執若除，二障隨斷，為除二執，故說此經。二、為遮斷種現二疑故。遮未起種子之疑、斷現起現行之疑，即經中答所問已便躡跡，節節斷疑，乃至經終二十七段。三、為轉滅輕重二業故。轉重業令輕受、滅輕業令不受，因為顯示福慧二因故。佛成正覺，未說般若之前，眾生由無妙慧，施等住相皆成有漏、或滯二乘，故談般若，顯示妙慧為法身因、五度為應身因。若無般若，則施等五非波羅蜜，不名佛因。故須福、慧二嚴，方成兩足尊矣。五、為發明真應二果故。未聞般若之前，但言色相是佛，不知應化唯真之影，不如實見真身、應身，故此發明二果令知由前二因證得。

第二、明經宗體二。初宗。統論佛教因緣為宗，別顯此經，則實相般若、觀照般若不一不二以為其宗。以即理之智觀照諸相，故如金剛能斷一切；即智之理是為實相，故如金剛堅牢難壞。萬行之中一一不得昧此，是故合之以為經宗。二體。文字般若即是經體，文字即含聲、名、句、文；文字性空即是般若，無別文字之體，故皆含攝理無不盡，統為教體。

第三、分別處會二。初總明佛說大部處會。六百卷文，四處十六會說：一、王舍城鷲峯山七會，山中四會、山頂三會；二、給孤獨園七會；三、他化天宮摩尼寶藏殿一會；四、王舍城竹林園白鷺池側一會。此經則第二處第九會，第五百七十七卷。後別明傳譯。此卷時主前後六譯：一、後秦羅什，二、後魏菩提流支，三、陳朝真諦，四、隋朝笈多，五、唐初玄奘，六、大周義淨。上六人皆三藏，今所傳者即羅什，弘始四年於長安草堂寺所譯。天竺有無著菩薩，入日光定，上昇兜率，親詣彌勒，稟受八十行偈，又將此偈轉授天親，天親作長行解釋成三卷論，約斷疑執以釋。無著又造兩卷論，約顯行位以釋。今科經唯約天親釋義，即兼無著，亦傍求餘論，採集諸疏，題云纂要，其在茲焉。

第四、釋通文義二。初解題目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。

金剛者，梵云跋折羅，力士所執之杵是此寶也，金中最剛，故名金剛，帝釋有之，薄福者難見，極堅極利，喻般若焉，無物可能壞之，而能碎壞萬物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譬如金剛，無能壞者，而能碎壞一切諸物。」無著云：「金剛難壞。」又云：「金剛能斷。」又云：「金剛者，細牢故。細者，智因故。牢者，不可壞故。皆以堅喻般若體，利喻般若用。」又，真諦記說六種金剛：一、青色能消災厄，喻般若能除業障；二、黃色隨人所須，喻無漏功德；三、赤色對日出火，慧對本覺出無生智火；四、白色能清濁水，般若能清疑濁；五、空色令人空中行坐，慧破法執住真空理；六、碧色能消諸毒，慧除三毒傍兼可矣，非堅利之本喻。

般若，正翻云慧，即照五蘊空相，應本覺之慧是也。若約學者從淺至深言之，則攝聞、思、修三慧總為般若，故無著云：「能斷者，般若波羅蜜中聞、思、修所斷，如金剛斷處而斷故。」又云：「細者智因故者，智因即慧也。」依《智度論》，因位名般若，果位名智，則聞、思、修皆名為細，細妙之慧，佛智之因矣。般若能斷，故在因位；佛果無斷，轉受智名。若依《大品經》，若字通智、慧二義，故智與慧，名義少殊，體性無別。

波羅蜜者，此云彼岸到，應云到彼岸，謂離生死此岸，度煩惱中流，到涅槃彼岸。涅槃，此云圓寂，亦云滅度。一切眾生即寂滅

相，不復更滅，但以迷倒妄見生死，名在此岸；若悟生死本空，元來圓寂，名到彼岸。若兼般若迴文，應云到彼岸慧。
經者，梵音修多羅，義翻為契經。契者，詮表義理，契合人心，即契理、契機也。經者，《佛地論》云：「能貫能攝，故名為經。」以佛聖教貫穿所應說義，攝持所化生故。
後釋經文准常三分：初、序分，二、正宗分，三、流通分。初文二：初、證信序，二、發起序。〇今初證信序。
如是我聞：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釋此分三：一、明建立之因。則佛臨滅度，阿難請問四事，佛一一答：我滅度後，一、依四念處住，二、以戒為師，三、默擯惡性比丘，四、一切經初皆云「如是我聞：一時佛在某處，與某眾若干」等。
二、明建立之意。意有三焉：一、斷疑故。謂結集時，阿難昇座欲宣佛法，感得自身相好如佛，眾起三疑：一、疑佛重起說法，二、疑他方佛來，三、疑阿難成佛，故說此言，三疑頓斷。二、息諍故。若不推從佛聞，言自製作，則諍論起。三、異邪故。不同外道經初云「阿憂」等。
三、正釋文義，具六成就，謂信、聞、時、主、處、眾六緣不具，教則不興，必須具六故云成就。
一、信。若兼我聞合釋，則指法之辭也，如是之法我從佛聞。單釋如是者，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信成就也。」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、智為能度，信者言是事如是、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。又，聖人說法但為顯如，唯如為是，故稱如是。又，有、無不二為如，如非有無為是。
二、聞。我即阿難，五蘊假者。聞謂耳根發識，廢別從總，故云我聞。阿難所不聞二十年前之經，有云如來重說、有云得深三昧總領，若推本而言，即阿難是大權菩薩，何法不通？
三、時。師資合會，說聽究竟，故言一時。諸方時分延促不同，故但言一。又，說法、領法之時，心境泯、理智融、凡聖如，始本會，此諸二法皆一之時。
四、主。具云佛陀，此云覺者。《起信》云：「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等虛空界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」則以無念名之為佛。然覺有三義：一、自覺，覺知自心本無生滅；二、覺他，覺一切法無不是如；三、覺滿，二覺理圓稱之為滿。故知有念則不名覺，《起信》云：「一切眾生不名為覺，以無始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。」又云：「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」

五、處。舍衛此云聞物，謂具足欲塵、財寶、多聞、解脫等，遠聞諸國故，義淨譯云名稱大城。祇樹等者，即祇陀太子所施之樹，給孤長者所買之園。祇陀此云戰勝，波斯匿王太子也，生時王與外國戰勝，因以為名。梵語須達，此云善施，給孤獨即是善施也，又亦常行施故。西國呼寺為僧伽藍，此云眾園。

六眾。與者，并也、及也。大者，名高德著。比丘，梵語，此含三義，故存梵不譯：一、怖魔，二、乞士，三、淨戒。眾者，理和、事和。千二百五十者，佛初成道，度憍陳如等五人，次度迦葉三兄弟兼徒總一千，次度舍利弗、目蓮各兼徒一百，次度耶舍長者子等五十人，經舉大數，故減五人，此常隨眾，故偏列數，非無餘眾，未隱顯耳。俱者，一時一處。

二、發起序者，謂乞食威儀離於邪命，是為持戒。戒能資定，定能發慧，故以戒、定發起般若正宗。△文二：初、戒。

爾時，世尊食時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，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。

分七節釋：一、化主。《成實論》說具上九號，為物欽重，故曰世尊，天上人間共所尊故。二、化時。食時辰時，當日初分，求乞易得，不惱自他；乞已歸園，正當巳時，如常齋法。三、化儀。著僧伽梨衣，持四天王所獻鉢。四、化處。園在城東南五六里，自外之內為入，處廣人多曰大。五、化事。佛為欲顯頭陀功德，令放逸者慚愧，以同事攝，故自乞食。《瓔珞女經》說：「化佛身如全段金剛，無生、熟二藏。」今所乞者，利益他故，故《淨名》云：「為不食故，應受彼食。」六、化等。一、由內證平等理，外不見貧富相；二、心離貪、慢，慈無偏利；三、表威德，不懼惡象、沽酒、婬女等家；四、息凡夫猜嫌；五、破二乘分別。七、化終。然「已」字義屬下句，文連上句。「飯食」字義屬上句，文連下句。若廣其文令當句中備者，應云「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飯食，飯食訖，收衣鉢。」佛若不食，他福不滿，《寶雲經》說：「隨所乞得分為四分：一、擬與同梵行，二、擬施貧病乞人，三、水陸眾生，四、自食。」《十二頭陀經》唯說三分，除梵行。二、定。

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

分三節釋：一、併資緣。將欲入定，須息攀緣，衣鉢不收，心有勞慮，故佛示現為後軌也，即收大衣，著七條。二、淨身業。《阿含經》說：「佛行離地四指，蓮華承足。」今示現洗者，順世表法，為後軌也。三、正入定。敷座坐禪者，由身端故、心離沈掉故。魏譯云「如常敷座，結加趺坐，端身而住，正念不動。」唐譯云「端身正願，住對面念。」無著云：「顯示唯寂者，於此能覺、能說故。」然大聖現跡必有所表，表本覺之佛在五蘊之都覺魔軍本空，

名為戰勝。照心識具德即是給孤，求法養神名乞士眾。覺心既發，寧棄塵勞？將欲遍觀，遂入識藏，心心數法次第思惟，即妄而真皆得法喜。法喜無體，融合覺心，思惟假緣，亡緣可符真性；觀照是跡，拂跡返本還源。返本還源，法空心寂，心寂真體，般若朗然。欲談般若正宗，如是示現發起，資聖云：「夫身有二：一、偽，二、真。」五蘊偽體，假衣食以生育；法身無相，因般若以照成。群生保偽遺真，諸佛養真棄偽；群生既迷真而取偽，我乃假偽跡而引真。故託乞食之緣，將施法喜之化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「汝諸比丘雖行乞食，初未曾乞大乘法食。」

第二、正宗分。二門分別：初約無著七種義句以懸判，後依天親問答斷疑以科釋。

初中七義句者，一、種性不斷，謂護念付囑；二、發起行相，謂由請讚許；三、行所住處，謂十八住，從佛正說直至經終，是無相行所住處矣；四、對治，謂一一住處皆具邪行，共見、正行二種對治；五、不失，謂由對治離增、減二邊，不失中道；六、地位，謂由不失中道成賢聖位、信行地、淨心地、如來地；七、立名，謂由前六智慧堅利，位地闊狹，故名金剛。後四但約第三句中十八住說，無別經文。

十八住處者：一、發心住，經云「應如是降伏其心」所有一切等。二、波羅蜜相應行住，不住色布施等。三、欲得色身住，可以身相等。四、欲得法身住，法身有二：一、言說法身，頗有眾生等因言顯理故。二、證得法身，復有二：一、智相，如來得阿耨等；二、福相，若人滿三千等。五、於修道得勝中無慢住，須陀洹等。從此至十六住，如次對治十二種障，意明欲求色身、法身，須離是障。障盡故，入十七證道住。今當對治第一慢障。六、不離佛世時住，昔在然燈等離第二少聞障，不離佛世則具多聞。七、願淨佛土住，菩薩莊嚴佛土不等，離小攀緣作念修道障，緣形相土則小，無緣則大，契法界故。八、成熟眾生住，人身如須彌等，離捨眾生障，若見大小，不能濟物。九、遠離隨順外論散亂住，如恒河中所有沙等，離樂隨外論散亂障，恒沙寶施不及持經，如何外學，不修正法？十、色及眾生身摶取中觀破相應行住，三千世界所有微塵等，離破影像相中無巧便障，既離散亂，與定相應，以細末、不念二種方便，破麁至細、泯細至空，則除影像之相想。十一、供養給侍如來住，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等，離福資糧不具障，不以相見，常見法身，名為給侍福無邊矣。十二、遠離利養及疲乏、熱惱故，不起精進及退失住，恒河沙身命布施等，離樂味懈怠利養障，恒沙命施猶劣受持，豈為一身耽著利養、身疲心惱而懈怠耶？十三、忍苦住，忍波羅蜜割截身等，離不能忍苦障，無我等相，累苦能忍。十

四、離寂靜味住，當來之世若有人能於此經受、持、讀、誦等，離智資糧不具障，日三時捨身一一沙數不及信經，如何唯專禪定、耽寂靜味，闕於智慧而不持說？十五、於證道時遠離喜動住，云何住降等，離十一不自攝障，我能住降，心生喜動，動則不能自攝。十六、求佛教受住，於然燈佛所有法得菩提不等，離十二無教授障，欲入初地須佛教授，故約遇佛，得無所得而證道矣。十七、證道住，人身長大等，攝種性智證，遍行真如，成法報身，故長大矣。十八、上求佛地住，於中復有六種具足：一、國土淨具足，我當莊嚴佛土等，此教二地已上諸大菩薩；二、無上見智淨具足，有肉眼不等，此下皆唯佛果，故云無上，無上之言貫通下四；三、福自在具足，若人滿三千界七寶等；四、身具足，佛可以具足色身等；五、語具足，汝勿謂如來說法等；六、心具足，佛得阿耨菩提為無所得耶？乃至應作如是觀。

又，十八住略為八種，亦得滿足：一、攝住處，二、波羅蜜淨住處，一、二次配，三、欲住處，攝三及四，四、離障礙住處，即前十二障也。從五至十六，五、淨心住處，六、究竟住處，上二次配十七、十八，七、廣大住處，八、甚深住處，上二各攝十八住處，一一住中皆深皆廣。

十八住文配位地者，第一、十住，第二、十行中前六，三、第七行，四、後三行，五至十四如次配十迴向，十五、煖頂，十六、忍世第一，十七、初地，十八、從二地乃至佛地。

第二、依天親問答斷疑以科釋，總分四段。△初、善現申請，二：初、整儀讚佛。

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「希有，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、善付囑諸菩薩。」

長老者，德長年老。唐譯云「具壽」，壽即是命。魏譯云「慧命」，以慧為命。須菩提，有三義譯，謂：善吉、善現、空生。生時室空，解空之善瑞現矣，相師占云：「唯善，唯吉。」從座起下，皆整理威儀，修敬之相。希有者，世所無故。如來者，從如而來。論云：「善護念者，依根熟菩薩說，謂與智慧力令成就佛法、與教化力令攝受眾生。善付囑者，依根未熟菩薩說，懼其退失。」付，授智者。付者，將小付大；囑者，囑大化小。菩提薩埵，此云覺有情，三釋：一、約境，所求所度；二、約心，有覺悟之智，餘情慮之識；三、約能所，所求能求。三皆如次配覺及有情。

二、正發問端。

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

典分二：初、釋當機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業，魔所攝持。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此云無上正遍正覺，謂正智遍智覺，知真俗不偏不邪。二、釋正問。魏譯云「應云何住？云何修行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意云：若人發菩提心已，住何境界？修何行業？妄心若起，云何降伏？故佛令安住四心、修六度行，於中降心，不令著相。秦譯略修行者，意云：住道降心即是修行，謂四心、六度皆名住修降伏故。無著云：「住謂欲願，修行謂相應等持，降伏謂彼心若散制令還住。」又，十八住中一一皆以住修降伏釋之，故知義雖有三，而行是一。

〇二、如來讚許。

佛言：「善哉，善哉。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、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」

曲分三：一、印讚所讚。重言善哉，讚美之極。護、付能令佛種不斷，是事必然，故印讚言：「如汝所說。」〇二、勅聽許說，無以生滅心行聽實相法，《智論》偈云：「聽者端視如渴飲，一心入於語義中，踊躍聞法心悲喜，如是之人可為說。」三、標勸將陳，我當為汝如是如是委細而說。

三、善現佇聞。

「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」

唯者，順從之辭，禮對曰「唯」，野對曰「阿」。《十地經》云：「如渴思冷水，如饑思美食，如病思良藥，如眾蜂依蜜，我等亦如是，願聞甘露法。」

△四、如來正說，二：一、正答所問，二：初、舉總標別以牒問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。」

此以降伏為總，住修為別也。謂住修之中皆有降伏，經意在此，故唯標降伏。有科此所標，云舉後攝初者，乃令經文極不穩暢、理例顛倒。自古言教秖有以初攝後，未聞以後攝初，況詳經文無別答降伏之處，則知降伏在住修中。皆令離相是答降伏問也，不別答者，此經宗於離相，離相正是降心，本意欲明降心須約住修而顯，住修、降心本不相離，故無著十八住皆有住修降心。

△二、約別顯總以答問，二：一、答安住降心問，四：初、廣大心。

「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若化生，若有色、若無色，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。」

文二：初句標三界普度故；「若卵」下，二、列，三：一、受生差別。天、獄化生，鬼通胎、化，人、畜各四，諸餘微細，水、陸、地、空不可具分品類。卵劣在初者，二釋：一、約境，具緣多者為

首；二、約心，從本至末為次。二、依止差別，有色四禪、無色四空。三、境界差別，《功德施》云「有想則空、識二處，無想則無所有處，非等則有頂。」
〇〇二、第一心。
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」
即無住處涅槃，不共二乘，故云第一。無著云：「何故願此？不可得義生所攝故。」又云：「卵、濕、無想、有頂則不能。」云何普入？有三因緣：一、難處生者待時故，二、非難處生，未成熟者成熟之故，三、已成熟者解脫之故。
〇〇三、常心。
「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」
一、性空故；二、同體故，論云：「自身滅度無異眾生。」三、本寂故；四、無念故；五、法界故。
四、不倒心。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
論云：「遠離依止身見、眾生等相故。」無著云：「已斷我見，得自行平等相故，信解自他平等，顯示降伏心中攝散時，眾生想亦不轉，如彼爾炎。」
△二、答修行降心問，五：〇初、總標。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」
於法者，統標諸法。「應無」下，正明修行。問：菩薩萬行，何唯說一？答：萬行不出六度，六度總名布施。故偈云「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此中一二三，是名修行住。」無著云：「若無精進，疲倦故不能說法；若無禪定，即貪信敬、利養，染心說法；若無智慧，便顛倒說法。」
二、別釋。
「所謂：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」
本論但指三事，謂：自身、報恩、果報。偈云「自身及報恩，果報斯不著，護存己不施，防求於異事。」
三、總結。
「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」
前但指三事，今則心境空有，微細盡祛。故偈云「遠離取相心。」論云「不見施物、受者、施者。」無著云：「不住相想。」有人將此結文為答降伏問，非也。前標、次釋、次結皆云無住，都是修行中降伏之義，何忽偏判配結之文為答別問？
〇四、顯益。

「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」「不也。世尊！」「須菩提！南、西、北方、四維、上、下虛空可思量不？」「不也。世尊！」「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復如是，不可思量。」

初句徵者，論云「若離施等相想，云何成就施福？」「若菩薩」下，釋於中，三：初、法說，為疑無福，不可思以斷之。「東方」下，喻說，可知。「菩薩無住相」下，法合。虛空者，無者，云猶如虛空，有三因緣：一、遍一切處，謂住不住相中福生故；二、寬廣，高大殊勝故；三、無盡，究竟不窮故。

五、結勸。

「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」

二、躡跡斷疑。論云「自此已下示現斷生疑心。」於中，文分二十七段：一、斷求佛行施住相疑。疑云：為求佛果行施，即是住所求佛相，云何無住？又，不住相為因，豈感色相之果？因果不類，故斷之。

文四：初、舉疑因以問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」

本秖因以相為佛，故對前不住相起疑；佛舉疑起之因，問答欲令除斷。

〇二、防相得以酬。

「不也。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」

遮防疑者欲以相求，令得見佛，故答云「不可以相得見。」論云「為防彼相成就得如來身。」

三、釋體異有為。

「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。」

相是有為，生住異滅；佛體異此，故非身相。偈云「三相異體故者，佛體異於有為三相也。」住、異二相同是現在，故合為一，若細分即四，故唯識云：「生，表此法先非有；滅，表此法後是無；異，表此法非凝然；住，表此法暫有用。」

四、印佛身無相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。」

非但佛身無相，但是一切凡聖依正、有為之相盡是虛妄，以從妄念所變現故。妄念本空，所變何實？故《起信》云「一切境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心念，即無一切境界之相。若見諸相等者，遮離色觀空也。」恐聞相是虛妄，又別求無相佛身，故云「相即非相便是如來」，不唯佛化身相是如來，所見一切相相皆無相即如來也。

故《起信》云「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等虛空界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」肇云：「行合解通則為見佛。」偈云「離彼是如來者，離彼三相是法身如來也。」無著則於色身但離遍計，不執色相即真色身，故彼論云「此為顯示如來色身。」又，此當第三欲得色身住處。

二、斷因果俱深無信疑，論云「無住行施因深也，無相見佛果深也，未來惡世必不生信，空說何益？」斷之文四：初約無信以呈疑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？」

魏云「頗有眾生於未來世云云」，今略此句者，影在後五百歲也。句詮差別，章者解句。實信者，《大品》云：「於一切法不信，是信般若。」

二、呵疑詞以顯信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莫作是說，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」

後五百歲者，《大集》云「初五百歲解脫牢固，第二五百歲禪定牢固，三、多聞，四、塔寺，五、鬪諍，皆如初二句例。」本疑惡世無信，故舉惡世以斷疑。持戒修福者，戒定也。以此為實者，正解無倒。無著云：「增上戒等三學顯示修行少欲等功德，戒出三塗、定出六欲、慧出三界。」

三、明能信之所以，二：初、明歷事善友，積集信因。

「當知：是人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」

無著云：「顯示集因於多佛所，明久事善友則緣勝也；種諸善根，明久伏三毒則因勝也。」

二、明善友所攝成就信德，二：初、明攝受得福，顯福德門。

「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，得如是無量福德。」

無著云：「謂於一切行住所作中知其心，四蘊見其依止色身故。」此等顯示善友所攝。論云：「若不說見，或謂如來以比智知；若不說知，或謂如來以肉眼見。故須二語。」得福德者，魏云「生如是福德，取如是福德。」論云「生者能生因，取者熏修自體果義。」無著云：「生者，福正起時現行。取者，即彼滅時攝持種子。此云得者，生、取二義不離於得，得之一字，生、取俱攝。」

二、明攝受所以，顯智慧門。由無二執故得攝受。△文二：初、正明已斷麁執。

「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」

初徵信者，以何義故得如來悉知悉見？後釋二：一、無我執。執取自體為我；計我展轉趣於餘趣為人；計我盛衰苦樂種種變異相續為眾生；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者。二、無法執。論云：「無法相者，能取所取一切法無。亦無非法相者，無我真空實有。」然離二執正是得佛知見，成就淨信之本、善根福德却是相兼，故論云：「有智慧便足。何故復說持戒功德？為示現實相差別義故，亦有持戒功德依信心恭敬能生實相故。不但說般若二因，顯未除細執。」

「何以故？是諸眾生若心取相，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」

「若心取」下，總明二相，總解取法非法，盡名相也，亦是建立取相，則我等相便生，立義宗也。「若取法」下，別明二相，論云「但有無明使無現行麁煩惱，示無我見故。」無著云：「但取法及非法相轉非我等想，以我等想及依止不轉中有徵者，取法但為法相，何故便著我等？」釋云：「取非法亦著我等，何況取法？」以後釋前也。

四、示中道之玄門。

「是故，不應取法、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」

初正結歸中，後引說以證筏喻者，假言顯義，不應如言執義。不執即為不取，非全棄也。偈云「彼不住隨順，於法中證智。」論釋云「不住者得證智，捨教如到彼岸；隨順者，隨順彼證智之教法，如未到岸。」無著云：「法尚應捨者，實相生故；何況非法者，理不應故。」三斷無相，云何得說疑？論云：「向說不可以相見佛，佛非有為，云何釋迦得阿耨菩提？云何說法？」斷之文二：初、問答斷疑，四：初、舉疑因以問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」

佛問得不，意顯不得。故無著云：「顯示翻於正覺取故。」

二、順實理以酬。

須菩提言：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」

偈云「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」

三、釋無定法之言。

「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、不可說，非法、非非法。」

無著云：「不可取者，謂正聞時；不可說者，謂正說時。非法者，分別性故；非非法者，法無我理故。」論云：「彼法非法、非非法，依真如義說。非法者，一切法無體相故；非非法者，彼真如無

我實相有故。何故唯言說、不言證？有言說者，即成證義故；若不證者，則不能說。」
四、釋無取說之所以。
「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」
魏云「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得名。」論意云：聖人但依真如清淨得名，非別得法，故無取。說而有差別者，論云「真如具足清淨分清淨。」無著云：「無為者，無分別義故，是故菩薩有學得名，如來無學得名。初無為者，折伏散亂時顯了故；後無為者，唯第一義者無上覺故。三乘賢聖皆修證無為，故通說為差別。」
二、校量顯勝，四：初、舉劣福以問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？」
《俱舍》偈云「四大洲日月，蘇迷盧欲天，梵世各一千，名一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，說名一中千，此千倍大千，皆同一成壞。」七寶者，金、銀、瑠璃、珊瑚、碼碯、赤真珠、頗梨。
二、釋福多以酬。
須菩提言：「甚多。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」
無著云：「是福德者標牒，即非者約勝義空，是故者約世俗有。」
三、判經福超過。
「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」
偈云「受持法及說，不空於福德，福不趣菩提，二能趣菩提。」四句者，但於四句詮義究竟即成四句偈，如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」，此最妙也。然但義見四句，持說即趣菩提，文或增減，不必唯四；義若闕者，則互成謗。
四、釋超過所以，二：初、正釋。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。」
諸佛菩提法者，論云「名為法身。於彼法身，此二能作了因。」一切諸佛者，即報化身，論云「於此能為生因。」
二、轉釋。
「須菩提！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。」
第一義中，無有佛法從經出也。
四、斷聲聞得果是取疑，論云「向說聖人無為法不可取說，云何聲聞各取自果，如證而說？」斷之文四：初、入流果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須陀洹果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須陀洹名為入流而

無所入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」
須陀洹，此云入流，入聖人流故；亦云預流，預聖人流故。秖由不入六塵名入聖流，不是別有所入，故論云「聖人得果，不取一法、不取六塵境界，故名逆流。乃至羅漢不取一法，以是義故，名阿羅漢。然非不取無為自果，但於證時離取我等煩惱，是故無如是心：『我能得果。』若起如是心：『我能得果』，即為著我等故。」知得果是不取義，何得疑云是取？
二、一來果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『我得斯陀含果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，是名斯陀含。」
斯陀含，此云一來，斷欲界六品修惑，從此命終，一往天上、一來人間，便得阿羅漢果，故名一來。而實無來者，已悟無我，誰能往來？
三、不來果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阿那含果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，是故名阿那含。」
阿那含，此云不來，亦云不還，斷欲界九品修惑盡，命終一往天上，更不還來下界，故云不來。而實無不來，義同前釋。
四、不生果。阿羅漢，此釋有三：一、無賊，三界見修，煩惱盡故；二、不生，不受後有故；三、應供，應受人天廣大供養故。文三：初、舉所得以問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道』不？」
二、明無取以答。
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道。』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」
三、引已證令信，三：初、明佛先印。
「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」
無諍者，不惱眾生，能令眾生不起煩惱，故佛讚之。十弟子中，善現第一。離欲者，三界煩惱但有貪心，盡名為欲，非唯欲界。
二、彰己不取。
「我不作是念：『我是離欲阿羅漢。』」
三、却釋佛意。

「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道。』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；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」
論云「離二種障：一、煩惱障，得阿羅漢故離；二、三昧障，得無諍故離，故無所行。」阿蘭那者，此云寂靜。
五、斷釋迦然燈取說疑。論云「釋迦昔於然燈佛所受法，彼佛為此佛說法，云何言不可取、不可說？」
佛告須菩提：「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」「不也。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」
於法實無所得者，然燈佛說，說是語言；釋迦所聞，唯聞語言。語言非實，智證法故。論云「釋迦於然燈所，言語所說不取證法，以是義故，顯彼證智不可說、不可取。」
六、斷嚴土違於不取疑。論云「若法不可取，云何諸菩薩取莊嚴淨土？云何自受法王身？」斷之文三：初、舉取相莊嚴問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」
佛意欲明法性真土，故問：「取形相莊嚴土不？」
二、釋離相莊嚴答。
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」
偈云「智習唯識通，如是取淨土，非形第一體，非嚴莊嚴意。」論釋云「諸佛無有莊嚴國土事，唯真實智慧，習識通達故。」不可取莊嚴有二：一、形相，二、第一義相。非嚴者，無形相故；莊嚴意者，即是第一莊嚴，以一切功德成就莊嚴故。
三、依淨心莊嚴勸。
「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」
論云「若人分別佛土，是有為形相。而言我成就者，彼住於色等境中。為遮此故，故云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等也。而生其心者，則是正智，此是真心。若都無心，便同空見。」
七、斷受得報身有取疑。疑意如前。斷之文二：初、問答斷疑。
「須菩提！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？是身為大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大。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」
論云「如須彌山王，勢力高遠故名為大，而不取我是山王，以無分別故；報佛亦如是，以得無上法王體故名大，而不取我是法王，以無分別故。」故偈云「如山王無取，受報亦復然。」非身名身者，非有漏有為身，是無漏無為身，故偈云「遠離於諸漏，及有為法

故。」論云「若如是即無有物，若如是即名有物，以唯有清淨身故、以遠離有為法故，以是義故，實有我體，以不依他緣住故。」
二、校量顯勝二：一、約外財挍量廣顯經勝，二：一、校量勝劣，三：初、約多河以辨沙。
「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。世尊！但諸恒河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？」
恒河者，從阿耨池東面流出，周四十里，沙細如麪，金沙混流。佛多近此說法，故取為喻。
二、約多沙以彰福。
「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：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沙河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。世尊！」
論云「前已說喻，何故復說？」偈云：「說多義差別，亦成勝校量，後福過於前，故重說勝喻。」何故不先說此喻？為漸化眾生令信上妙義故，又前未顯以何等勝功德能得菩提故。
三、約多福以顯勝。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勝前福德。」
施感生死，經趣菩提，大意同前。
二、釋勝所以，五：一、尊處歎人勝，三：初、明處可敬。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。」
《大般若》說：「天帝不在，諸天若來，但見空座，盡皆作禮，供養而去。」窣堵波，此云高顯。塔者，邊國訛語，廟貌也，於塔中安佛形貌。
二、顯人獲益。
「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？須菩提！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」
前四句猶勝，況此盡能受持？故最上等也。
三、顯處有佛。
「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。」
經顯如來法身，依法則有報化。又，一切賢聖皆以無為得名，經顯無為，必有賢聖尊重弟子。
二、約義釋辨名勝。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是經名為『金剛般若波羅蜜』，以是名

字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則非般若波羅蜜。」
佛立經名約能斷惑，斷惑故勝也。則非般若者，無著云：「對治如言執故。」
三、佛無異說勝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無所說。」
無所說者，無別、異，增、減之說，但如證而說，既如其說則無所說，三世佛皆然，故云無異說。故論云「無有一法唯獨如來說，餘佛不說。」無著云：「第一義不可說。」
四、施福劣塵勝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。世尊！」「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」
論云「寶施福德是煩惱因，以能成就煩惱事故。地塵無記，非煩惱因，故塵勝施劣。」大雲云：「故諸地塵則非貪等煩惱塵，是名無記地塵。」如來說三千界非煩惱染因，界是名地塵。無記界是則界為塵，因塵不生煩惱。施為福因，福生煩惱。
五、感果離相勝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」「不也。世尊！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」
恐施寶者云：「我施求佛，誰言煩惱？」故此經云「可以相為佛不？」論云「持說此法能成菩提，勝彼福德。何以故？彼相於佛，菩提非法身相故。經福能降施福德三十二相，意明經福降施方得色相佛身。若但寶施，即煩惱因。」
二、約內財校量倍顯經勝，二：初、校量勝劣。
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，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。」
捨身勝於寶施，持說又勝捨命。
二、釋勝所以，五：初、泣歎未聞深法勝。
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而白佛言：「希有，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」
捨身之苦已感人心，何況更聞不及持說？是故悲淚。論云「念彼身苦，尊重法故悲淚。」慧眼，人空也，未聞法空也。
二、淨心契實具德勝，二：初、正明。

「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則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」
論云「此中有實相，餘者非實相。」
二、佛跡。
「世尊！是實相者則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」
無著云：「為離實相分別想故。」
三、信解三空同佛勝，三：初、總標信解。
「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不足為難，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，信解受持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」
無著云：「未來法滅時尚有菩薩受持，故無我、人等取，云何汝等於正法時遠離修行，不生慚愧？」
二、別顯三空。
「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。」
無著云：「無我等者，無人取我等。即非相者，無法取。離一切者，顯示諸菩薩隨順學相。諸佛世尊離一切相，是故我等應如是學。」
三、如來印定。
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是，如是。」
四、聞時不動希有勝。
「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」
論云「驚者，謂非處生懼。怖者，不能斷疑心故。畏者，一向怖故，其心畢竟墮驚怖故。」
五、大因清淨第一勝。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」
何以故者，有二：一、躡前不驚等徵，二、都躡前勝以徵。論云「此法門者，名為大因，勝餘修多羅故，名為清淨。」無量諸佛同說故，故彼珍寶、檀等無如是功德，是故彼福德中此福為勝。
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上

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下

京大興福寺沙門宗密述

長水沙門子璿治定

八、斷持說未脫苦果疑。論云：「向說捨身苦，身果報故福劣。若爾，依此法門持說諸菩薩行，苦行亦是苦果，云何此法不成苦果？」〇斷之文二：初、明超忍以斷疑，二：〇初、明忍體。

「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」

忍到彼岸已離苦相，況彼岸非岸，誰苦？誰忍？

△二、明忍相，二：初、引一生證極苦忍，二：初、正明。
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」

歌利，此云極惡。佛昔作仙山中修道，王獵疲寢，妃共禮仙，王問得四果，皆答不得，王怒割截，天怒雨石，王懼而懺悔，仙證本無瞋，王乃免害。論云「不但無苦而乃有樂，以慈悲故。」

〇二、反顯。

「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應生嗔恨。」

二、引多生證相續忍。

「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」

累苦故忍熟而樂，但與正定慈悲相應，故偈云「離我及恚相，實無有苦惱，共樂有慈悲，如是苦行果。」

〇二、勸離相以安忍。論云「若有菩薩不離我相，見苦行苦，欲捨菩提心，故勸離相。」無著云：「為對治不忍因緣有三種苦，謂：流轉苦、眾生相違苦、乏受用苦。」〇文二：〇初、總標。

「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

若離相發心，雖逢大苦即能不捨。無著云：「離一切相者，為離如是三苦相也。」

〇二、別顯，二：〇初、對治不忍流轉苦。

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，若心有住則為非住，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」

初正明流是集諦，轉是苦諦。無著云：「若著色等則於流轉苦中疲乏，故菩提心不生。」後引證，引前說無住施具含六度，證此文矣。

〇二、對治不忍相違苦。

「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，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，又說一切眾生則非眾生。」

無著云：「既為眾生行施，云何於彼生瞋？由不能無眾生想故，眾生相違時即生疲乏，故顯示人無我、法無我。」論云：「諸相者，眾生相也。非相者，無我也。陰中見我是眾生相，一切眾生者，五陰法也。非眾生者，陰空故法無我也。」乏受用苦配在後斷。

九、斷能證無體非因疑。論云：「於證果中無道，云何彼於果為能作因？」〇斷之文二：〇初、斷疑。

「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、實語者、如語者、不誑語者、不異語者。」

佛所有說皆如其事，今說證果，何疑不然？真語者，說佛身大菩提法也，是真智故。實語者，說小乘四諦，諦是實義。如語者，說大乘法有真如，小乘無也。不異語者，說三世授記等事更無參差。佛將此四語不誑眾生，是故秦譯加不誑語。

〇二、離執。

「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、無虛。」

無實者，如言說性非有故。無虛者，不如言說自性故有。

〇十、斷如遍有得、無得疑，論云「若聖人以無為真如法得名，彼真如一切時處恒有，何故有得者、有不得？」

〇斷之文二：〇初、舉喻斷疑。

「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則無所見；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」

論云「無智住法，心不清淨故不得；有智不住法，心清淨故得。」有目者，如得對治法。日光者，如所治闇，盡能治現前。空喻真如，色喻性上萬德。

〇二、讚經功德，二：〇初、總標。

「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，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、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」

無著云：「讀誦者，此說受持因故，為欲受故讀、為欲持故誦。」論云「受持修行，依總持法故；讀誦修行，依聞慧廣故。是則從他聞法，內自思惟，得修行智也。」故偈云「修從他及內。」

〇二、別顯，十：初、捨命不如，二：〇初、捨命福。

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、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、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」

偈云「以事及時大，福中勝福德。」

○二、信經福。
「若復有人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，何況書寫、受、持、讀、誦、為人解說？」
信經劣於持說，多命勝於前喻。
○二、餘乘不測。
「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無邊功德。」
偈云「非餘者境界。」無著云：「不可思議者，唯自覺故。不可稱量者，無有等及勝故。」
○三、依大心說。
「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、為發最上乘者說。」
最上者，一佛乘也。
○四、具德能傳。
「若有人能受、持、讀、誦、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、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、不可稱、無有邊、不可思議功德，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成就等者，偈云「滿足無上界。」荷擔者，無著云：「肩負菩提重擔故。」
○五、樂小不堪。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則於此經不能聽受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」
六、所在如塔。
「須菩提！在在處處，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所應供養，當知此處則為是塔，皆應恭敬，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」
七、轉罪為佛。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輕賤者，總包，於中或打、或罵故。隋譯云「輕賤甚輕賤」。無著云：「此毀辱事有無量門故。」復云：「甚輕賤，當得菩提者罪滅故。」
○八、超事多尊。論云「示現速證菩提法故。」○文二：○初、供佛多中全具福。
「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」
那由他者，十億為洛叉，十洛叉為俱胝，十俱胝為那由他。
○二、持經多中少分福。

「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、千萬億分、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九、具聞則疑。
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心則狂亂，狐疑不信。」
十、總結幽邃。
「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」
無著云：「此顯示彼福體及果體不可測量故。」
〇十一、斷住修降伏是我疑。佛教我住修降伏，兼不住前十種疑執過患，若無我者，誰人受教？誰人住修？誰人如此離過云云？亦云除微細執，故偈云「於內心修行，存我為菩薩，此即障於心，違於不住道。」
〇斷之文二：〇初、問。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
二、答，三：〇初、若名菩薩必無我。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：『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』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」
二、若有我相非菩薩。
「何以故？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則非菩薩。」
三、能所俱即是菩提。
「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」
十二、斷佛因是有菩薩疑。論云「若無菩薩，云何釋迦如來於然燈佛所行菩薩行？」〇斷之文四：〇初、舉疑處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」
降怨王請然燈佛入城，城中長幼盡迎，路泥，善慧布髮，佛與授記，故舉此問。
〇二、斷疑念。
「不也。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善慧彼時都無所得，離諸分別，由無法故得記。若有法者，是有相心，不順菩提，佛不與記。
〇三、印決定。

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論云「我於彼時所修諸行，無有一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《功德施論》引佛說云「若見於佛，即見自身。見身清淨，見佛清淨，見一切智智皆悉清淨，是中見清淨智亦復清淨，是名見佛。我如是見然燈如來得無生忍，一切智智明了現前，即得受記。是受記聲不至於耳，亦非餘智之所能知，我於此時亦非惛懵無覺，然無所得。」
〇四、反覆釋。
「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：『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。』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『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」
無著云：「若正覺法可說，如彼然燈所說者，我於彼時便得正覺，然燈則不記言來世當得。以法不可說故，我於彼時不得正覺，是故記言來世當得。」
〇十三、斷無因則無佛法疑。於中三：初、斷一向無佛疑。論云「若無菩提即無諸佛如來，有如是謗，謂一向無佛。為斷此疑故，云如來者即是真如。」
〇斷之文二：〇初、顯真如是佛故非無。
「何以故？如來者即諸法如義。」
無著云：「如清淨故，名為如來，猶如真金。」
二、明佛即菩提故無得。
「若有人言：『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須菩提！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先標錯解。魏云「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菩提者，是人不實語。」後釋正見。偈云「菩提彼行等。」謂等前菩薩行無得也。無著云：「或謂然燈如來所於法不得正覺，世尊後時自得正覺。為離此取，故云若人言等。」
〇二、斷一向無法疑。論云「有人謗言：『若無因行，則如來不得阿耨菩提。』為斷此疑，故云如來所得等。」
〇斷之文二：〇初、遣執遮疑。
「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」
論云「無色等相故，彼即菩提相故。」無著云：「顯真如無二故，謂言說故，謂彼正覺不無世間言說故。」
〇二、釋義斷疑。

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」
論云「一切法者，皆真如體，故皆佛法。即非者，由色等法即真如故，即非色等法真如，常無色等諸相故。是名者，即是真如法自性矣。」
〇三、顯真佛真法體。
「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」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」
偈云「依彼法身佛，故說大身喻，身離一切障，及遍一切境。」功德及大體故，即說大身非身即是身，是故說大身。論云「非身者，無有諸相故。大身者，有真如體故。」無著云：「攝一切眾生大身故，於彼身中安立，非自、非他故。」
〇十四、斷無人度生嚴土疑。論云：「若無菩薩者，諸佛亦不成菩提，眾生亦不入涅槃，亦無清淨佛土。何故諸菩薩發心，欲令眾生入涅槃，起心修行清淨佛土？」〇斷之文三：初、遮度生念三：〇初、明失念。
「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，若作是言：『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』則不名菩薩。」
偈云「不達真法界，起度眾生意，及清淨國土，生心即是倒。」
〇二、明無人。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」
無法名菩薩，豈有我度眾生？
〇三、引前說。
「是故，佛說一切法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」
二、遮嚴土念，二：〇初、明失念。
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『我當莊嚴佛土。』是不名菩薩。」
二、釋所以。
「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」
三、釋成菩薩。
「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」
論云「若起度眾生嚴土之心，即是顛倒非菩薩者，起何等心名為菩薩？故經言通達等。」無著云：「謂人無我、法無我。」
〇十五、斷諸佛不見諸法疑。論云「前說菩薩不見彼是眾生、不見我為菩薩、不見清淨佛土，若如是，則諸佛不見諸法。」〇斷之文，二：初、約能見五眼明見淨。偈云：「雖不見諸法，非無了境眼，諸佛五種實，以見彼顛倒。」〇文五：〇初、肉眼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」「如是。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」
肉團中有清淨色，見障內色名為肉眼，佛具諸根，故有肉眼。
〇二、天眼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」「如是。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」
於肉眼邊引淨天眼，見障外色。依《大般若》：「佛肉眼能見人中無數世界，不唯障內。若佛天眼能見諸天所有細色，除見天外，見人等事名肉眼矣。」《淨名》云：「唯佛世尊得真天眼，照見恒沙佛土不以二相。」
〇三、慧眼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」「如是。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」
以根本智照真理故。
〇四、法眼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」「如是。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」
後得智，說法度人。
〇五、佛眼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」「如是。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」
前四在佛，總名佛眼。又，見佛性圓極，名為佛眼。〇無著云：「為令知見淨勝故，顯示有五種眼，略說有四種，謂：色攝、第一諦攝、世諦攝、一切種一切應知攝。」〇古德偈云「天眼通非礙，肉眼礙非通，法眼唯觀俗，慧眼直緣空，佛眼如千日，照異體還同。」
〇二、約所知諸心明智淨，五：〇初、約一箇恒河以數沙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」「如是。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」
二、約一河中沙以數河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沙等恒河。」
三、約沙河中沙以數界。
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，如是寧為多不？」「甚多。世尊！」
四、約爾所界中所有生。
佛告須菩提：「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。」
五、約一一眾生所有心，三：〇初、總明染淨以標悉知。

「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」
無著云：「若干種心者，有二種，謂染及淨，即共欲心、離欲心等。」
〇二、會妄歸真以釋悉知。
「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」
大雲云：「由一切妄心依真如體都無其性，佛證真如，故悉知之。諸心者，標指。非心者，妄識本空。是名心者，真心不滅。」若本論釋則與此殊，偈云「種種顛倒識，以離於實念，不住彼實智，是故說顛倒。」
〇三、推破雜染以釋非心。
「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、現在心不可得、未來心不可得。」
無著云：「過去已滅故，未來未有故，現在第一義故。」
〇十六、斷福德例心顛倒疑。論云「向說心住顛倒皆不可得，若如是，福德亦是顛倒，何名善法？」
〇斷之文二：〇初、問福答福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」「如是。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。」
以是離相無倒行施因緣，成無漏福，離於二障，既非顛倒，故得福多。
〇二、反釋順釋。
「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德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」
偈云「佛智慧為本，非顛倒功德。」論云「顯示福非顛倒，佛智為本，故福有者，取相也；福無者，離相也。」問：福性空故福多者，前說妄心性空，妄亦應多。答：福以佛智為本，順於性空，故悟性空，福則甚多；心識顛倒，違於性空故悟性空，則心識都盡。
十七、斷無為何有相好疑。論云「若諸佛以無為得名，云何諸佛成就相好而名為佛？此約法身佛故以為疑。」
〇斷之文二：〇初、由無身故現身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」「不也。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」
即隨形好也，如鏡中無物方能現物，故論云：「法身畢竟非色身、非諸相，然相好二種亦非不佛，此二不離法身故。是故此二亦得言無，故說非身；亦得言有，故說成就。」
〇二、由無相故現相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」「不也。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」
即三十二相也，一一如前色身中說。
十八、斷無身何以說法疑。論云「若如來色身相好不可得見，云何言如來說法？」
〇斷之文三：〇初、遮錯解。
「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有所說法。』莫作是念。」
谷中無人能作音聲故。
〇二、釋所以。
「何以故？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」
世尊達諸法空畢竟無執，今言有說，是謗佛執法也。
〇三、示正見。
「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」
偈云「如佛法亦然，所說二差別，不離於法界，說法無自相。」大雲云：「若言無說是真說法，若言有說不名說法，是謗佛故。」
〇十九、斷無法如何修證疑。論云「如來不得一法，云何離上上證轉，轉得阿耨菩提？為斷此疑，示現非證法，名為阿耨菩提。」
〇斷之文三：〇初、以無法為正覺。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？」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偈云「彼處無少法，知菩提無上。」論云「彼菩提處無有一法可證，名為阿耨菩提。」
〇二、以平等為正覺。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偈云「法界不增減。」論云「是法平等，是故名無上，以更無上上故。」
〇三、以正助修正覺。
「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」
無我等是了因，即正道也。修一切善法是緣因，即助道也。即得阿耨菩提，是正覺也。所言善法者，標指也。即非等者，論云「彼法無有漏法，故名非善法；以有無漏法，故名為善法。」

〇二十、斷所說無記非因疑。論云「若修一切善法得阿耨菩提者，則所說法不能得菩提，以是無記法故。」〇
斷者。
「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，若人以此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、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、百千萬億分、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偈云「雖言無記法，而說是彼因，是故一法寶，勝無量珍寶。」論云「以離所說法不能得大菩提故，此法能為菩提因。」又言「汝法是無記，而我法是記，是故勝捨無量七寶。」
〇二十一、斷平等云何度生疑。論云「若法平等無高下者，云何如來度眾生？」
〇斷之文四：〇初、遮其錯解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度眾生。』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」
二、示其正見。
「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」
偈云「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以名共彼陰，不離於法界。」論云「眾生假名與五陰共，不離法界。」
〇三、反釋所以。
「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」
論云「若如來有如是心：『五陰中有眾生可度』者，此是取相過。」無著云：「如來如爾炎而知，是故，若有眾生想則為有我取。」
〇四、展轉拂跡。
「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則非凡夫。」
二十二、斷以相比之真佛疑。論云「雖相成就不可得見如來，而以見相成就比智則知如來法身。」
〇斷之文五：〇初、問以相表佛。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」
二、答因苗識根。
須菩提言：「如是，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
大雲云：「前悟色身，今迷法身，意謂法身既流出相身，即由此相知佛證得無相法身。」
〇三、難凡聖不分。
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」

偈云「非是色身相，可比知如來，諸佛唯法身，轉輪王非佛。」
〇四、悟佛非相見。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
五、即見聞不及。
爾時世尊而說偈言：「若以色見我、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
魏加後偈云「彼如來妙體，即法身諸佛，法身不可見，彼識不能知。」偈云「唯見色聞聲，是人不知佛，以真如法身，非是識境故。」無著云：「以彼法真如相故，非如言說而知，唯自證知故。」
二十三、斷佛果非關福相疑。由前相比法身是失，又聞以色見、聲求是邪，遂作念云：「佛果一向無相無為，若爾則修福德之因但成相果，相果既非佛果，佛果則不以具相而得，故佛果畢竟不關福相。」故論云「有人起如是心，若不依福德得大菩提，如是諸菩薩則失福德及失果報。」
〇斷之文四：初、遮毀相之念。
「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，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色身非是佛，音聲亦復然，亦不離色聲，見佛神通力。」肇云：「不偏在色聲故言非，非不身相故復言是。」大雲云：「若言如來不以相具，斷滅見矣，故佛止云：『莫作是念。』」
〇二、出毀相之過。
「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『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。』莫作是念。」
毀相則墮斷滅，斷滅是損減之過，斷見邊見之過。
〇三、明福相不失。
「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」
無著云：「於法不說斷滅者，謂如所住法而通達，不斷一切生死影像法，於涅槃自在行，利益眾生事，此中為遮一向寂靜故，顯示不住涅槃。」偈云「不失功德因，及彼勝果報。」論云「雖不依福德，得真菩提而不失福德及彼果報，以能成就智慧莊嚴、功德莊嚴。」
〇四、明不失所以，二：〇初、明得忍故不失。
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，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」

論云「有人起如是心：『諸菩薩得出世智。』失彼福德及以果報，為遮此故。」偈云「得勝忍不失，以得無垢果。」無我者，二種無我也。〇二、明不受故不失，二：〇初：正明。

「須菩提！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」

論云「彼福德得有漏果報，故可訶也。」無著云：「此顯示不著生死故，若住生死即受福德。」

〇二、徵釋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」「須菩提！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」

二十四、斷化身出現受福疑。論云「若諸菩薩不受福德，云何諸菩薩福德眾生受用？」〇斷之文二：〇初、斥錯解。

「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『如來若來、若去，若坐、若臥。』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」

偈云：「是福德應報，為化諸眾生，自然如是業，諸佛現十方。」

〇二、示正見。

「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

偈云「去來化身佛，如來常不動。」大雲云：「眾生心水若清淨，則見佛來，來無所從；濁則見雙林示滅，則云佛去，去無可至。」肇云：「解極會如，體無方所，緣至物現，來無所從；感畢為隱，亦何所去？」

〇二十五、斷法身、化身有異疑。據前不可以化相此知法身，法身無去、來、坐、臥，即似真化異，據遮斷滅之念，又顯不失福相，即似真化一故成疑也。此約微塵世界，委釋非一、非異義，以斷此疑。

〇文二：初、約塵界破一異，五：〇初、細末方便破麁色。

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，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」「甚多。世尊！」

偈云：「於是法界處，非一亦非異。」論云「彼諸佛如來於真如法界中非一處住，亦非異處住，為示此義故，說世界碎為微塵。」故偈云「世界作微塵，此喻示彼義。」〇無著云：「為破名色身故說界塵等，於中細末方便及無所見方便，塵甚多者是細末方便。」〇大雲云：「即是析塵至於細末，以此方便破麁色矣。此言微塵，依大乘宗，於一摶色假想分析，至極略色為塵，非小乘宗實塵矣。」

〇二、不念方便破微塵。

「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則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」

論云「塵碎為末，故非一處；塵眾聚故，故非異處。如是，佛住法界中，非一處住，非異處住。」〇又，若塵眾實有者，世間凡夫悉

亦自知，何須佛說？秖為不知體、不成就，故佛說矣。故無著云：「世尊說非者，以此聚體不成就故。若異此者，佛雖不說，亦自知是聚。」

〇三、不念方便破世界。

「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則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」

本論破世界不實之義可知，無著云：「此破名身世界者，眾生世界。」

〇四、俱約塵界破和合。

「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一合相，如來說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」

論云「若實有一世界，如來則不說三千界。」大雲云：「若實有一世界，冥然是一一和合矣，是則不合，有多差別。今既佛說三千，明非冥然一矣，故約三千破一界也。」〇無著云：「為並說若世界、若微塵界故，有二種摶取：為一摶取及差別摶取。」大雲云：「此明塵眾及眾生類俱名世界，一合相者即是摶取。摶取為一，故云和合。故此一合有二摶取：一者、一摶取，即是世界和合為一；二、差別摶取，即是微塵有眾多極微，名為差別。非一合者，第一義中二界無實故。」

五、佛印無中妄執有。

「須菩提！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」

論云「以彼聚集無物可取，虛妄分別故云妄取，若有實者即是正見。」無著云：「世諦說摶取，第一義不可說，彼小兒凡夫如言說取。」大雲云：「執見五蘊，取其和合，是貪著事、迷於事法，起煩惱矣。」

〇二、約止觀破我法，二：初、除我執，二：初、斥錯解。

「須菩提！若人言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」「世尊！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」

二、遣言執。

「何以故？世尊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則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」

論云「我見虛妄分別，佛說即是不見。」無著云：「此顯示如所不分別，云何顯示？如外道說我，如來說為我見，故安置人無我。又為說有此我見，故安置法無我，如是觀察菩薩入相應三昧時不復分別，即此觀察為入方便。」

〇二、除法執，二：〇初、除分別。

「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」
無著云：「此顯示何人無分別、於何法不分別、何方便不分別。」
〇此顯示增上心、增上智故，於無分別中知見勝解。〇於中若智依止奢摩他故知，依止毘 鉢舍那故見，此二依止三摩提故勝解，以三摩提自在故，解內攀緣影像，彼名勝解。
〇云何無分別？此正顯無分別。大雲云：「前之方便是加行智，今不分別是根本智，即親證真如，離能所取，名不分別。」
〇二、顯本寂。
「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」
無著云：「此顯示法相中不共義及相應義，如前已說。」
二十六、斷化身說法無福疑。因聞真化非一、非異，意云：若就非一，化唯虛假；若就非異，又唯冥合歸一。法身即化身，終無自體，若爾，即所說法受持、演說無福。
〇斷之文二：〇初、明說法功德。
「須菩提！若有人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發菩薩心者，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、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。」
偈云「化身示現福，非無無盡福。」論云「雖諸佛自然化身作業，而彼諸佛化身說法有無量、無盡、無漏功德。」
〇二、明說法不染。
「云何為人演說？不取于相，如如不動。」
無著云：「為說法不染故、以有如是大利益故，決定演說，如是演說即無所染。」〇云何演說等者，顯示不可言說故，若異此者則為染說，以顛倒義故。又，說時不求信敬等亦為無染說法〇大雲云：「若能不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，則如彼真如，故曰如如。」又，心如境如，故曰如如。不動者則無染義。
〇二十七、斷入寂如何說法疑。論云：「若諸佛如來常為眾生說法，云何言如來入涅槃？」
〇斷者。
「何以故。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、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
釋此文為三：初、約兩論釋。魏本中九喻，魏本云「一切有為法，如星、翳、燈、幻、露、泡、夢、電、雲，應作如是觀。」〇於中文二：初、約本論斷疑。偈云「非有為非離，諸如來涅槃，九種有為法，妙智正觀故。」論云「諸佛得涅槃，化身說法，故非有為，非離有為。何故示現世間而不住有為？由妙智正觀有為如九喻虛假故。」〇二、兼無著釋相。無著云：「此偈顯示四有為相。」文

四：〇一、自性相，此見相；二、用識為體，生死根本故。文三：〇一、星喻見。無著云：「無智暗中有彼光故，有智明中無彼光故。」〇二、翳喻相。論云「如目有翳則見毛輪等色，觀有為法亦爾，以顛倒見故。」無著云：「人、法、我見如翳，以取無義故。」〇三、燈喻識。燈約膏油，相續不絕；識依貪愛，生死無休。

〇二、著所住味相。論云「幻喻所依住處，以器世間種種差別，無一體實故。」無著云：「味着顛倒境故。」大雲云：「幻出城郭誑人，識變山河不實故。」

〇三、隨順過失相，自身及受用是過失，觀此無常是名隨順。又解云：隨順身受即是過失。文二：〇初：露喻身。論云「身亦如是，少時住故。」二、泡喻受。論云「所受用事亦復如是，以受想因。」

三、法不定故，無著云「顯示隨順苦體以受如泡故。」《功德施》云：「觀察壽如水泡，或始生未成體、或纔生、或暫停住，即歸散滅。」

〇四、隨順出離相。無著云：「隨順人、法無我，故得出離。」文三：〇初、夢喻過去。無著云：「彼過去行，以所念處故如夢。」論云「應觀過去所有集造同於夢境，但唯念性故。」《功德施》云「觀察作者，如夢中隨見聞之境、以念分別熏習住故，雖無作者，種種境界分明現前。如是，眾生無始時來有諸煩惱、善、不善業熏習而住，雖無我是能作者，而現無涯生死等事。」〇二、電喻現在。論云「以剎那不住故。」《功德施》云「觀察心如電，生時即滅。」三、雲喻未來。論云：「以於子時阿黎耶識與一切法為種子根本。」無著云：「彼麁惡種子似虛空，引心出故如雲。」〇無著云：「如是知三世行則達無我，此顯示隨順出離相。」大雲云：「過、未無體，現又不住，則三世空達無我矣。」〇

二、約諸經顯諸虛假喻之大意。佛說一切法空，疑云：云何現見一切境界？故說如幻，幻法雖無，分明可見。又疑云：幻法既無，人何愛著？故說如陽焰，渴鹿謂之水，愛著奔趣。又疑云：渴鹿畢竟不得水，貪者如何皆得受用？故說如夢，夢中所見亦得受用。又疑云：夢造善惡，寤無業報，夢打尊長，寤無憂懼。故說如影、如響，雖全無體，明鏡對色、空谷對聲，妍媸高低，一一皆應，必無雜亂，必無參差。又疑云：苦都無實，菩薩何以作利樂事？故說如化，謂變化者，雖知不實而化事。

〇三、會通秦譯經本。夢幻泡影空理全彰，露、電二喻無常足顯，悟真空則不住諸相，觀生滅則警策修行，妙符破相之宗，巧示亡情

之觀。〇魏譯九喻，秦本略者，以星燈有體，雲種含生，恐難契空心，潛滋相想，取意之譯，妙在茲焉。
〇第三、流通分。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尼者，此云女也。優婆塞，此云近事男；優婆夷，此云近事女。親近比丘、比丘尼而承事故。阿修羅，此云非天。皆大等者，《文殊所問經》云「有三種義歡喜奉行：一、說者清淨，不為取著利養所染；二、所說清淨，以如實知法體；三、得果清淨。」〇無著云：「若聞如是義，於大乘無覺，我念過於石，究竟無因故。」天親云：「諸佛希有總持法，不可稱量深句義，從尊者聞及廣說，迴此功德施群生。」大雲云：「大聖說經，妙理斯畢，二空圓極，四眾奉行。」肇云：「同聽齊悟，法喜蕩心，服翫遵式，永崇不朽。」資聖云：「般若深經，三世佛母，聞經四句以超惡趣之因，一念淨持必獲菩提之記，故人天異類莫不虔受奉行矣。」
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